

2023 年度
峨边彝族自治县信访局单
位决算公开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主要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1
第五部分 附表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5
二、收入决算表	35
三、支出决算表	3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3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5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负责处理县内外群众给县委、县政府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以及网上信访事项，保证信访渠道畅通；及时、准确地向县委、县政府领导反映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有关政策的建议。

2. 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信访批示的落实情况；向各乡镇各部门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3. 协调处理跨乡镇和县级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集体到县委、县政府的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检查、指导、协调县级各部门信访工作和各乡镇党政机关的信访工作。

4. 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各乡镇各部门信访工作的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通报重大信访问题和信访事件。

5. 了解并掌握全县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组织信访干部的培训；指导全县信访工作机构办公自动化建设。

6. 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协调信访工作对外交流和联络。

7. 承办县政府信访复查委员会办公室工作。

8. 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政治方面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持续深化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做到理论学习、实践运用、推动落实相统一。二是扎实抓好《信访工作条例》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三是充分发挥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县信联办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推动乡镇联席会议规范运行，助力源头治理化解矛盾。四是忠诚履行信访部门核心职能，及时反映社情民意和为政得失，加强跟踪督办和情况报送，确保件件有着落。

2、坚持服务大局，做好信访安全保障

根据中省市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任务，抽调精干力量，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应急处置，全力做好全国、省、市两会等重要敏感时期信访安全保障工作，确保实现“三个不发生”工作目标。着力推动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进一步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完善矛盾纠纷预警和调处化解机制，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服务全县发展大局。

3、坚持人民至上，持续推进问题化解

一是持续推进“治重化积”专项工作，聚集中、省交办第一批 22 件，第二批 2 件重复信访事项开展“回头看”。二是持续开展重点领域重复信访事项县领导牵头包保稳控、包案化解制度，继续推进 60 件积案化解、巩固工作，实行台账管理、动态增减、定期更新销号。三是持续开展“大督查大接访大调研”活动，推动解决一批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四是持续开展“马上办、限时办、盯着办”活动。五是持续开展“上一线、下访点、化积案”活动。

4、坚持守正创新，推进制度改革

一是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进一步细化完善《信访工作指南》，提升各级干部办信能力，引导群众依法、逐级、理性信访。二是持续抓好业务规范化建设，持续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网上信访工作的意见》《乐山市 12345 心连心服务热线运行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优化流程、规范热线和信访事项办理。三是切实加强信息化建设。按照上级明确的适用范围，向有任务的单位分配心连心服务热线和信访工作使用账号，确保信息系统全覆盖使用，同步抓好系统新模块、新功能的学习和运用。

5、坚持源头治理，夯实信访工作基础

一是继续巩固好“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人民满意度窗口”“信访工作三无县”等创建成果。二是完善多元化共治工作格局，继续推广德古、律师参与接访、化解等工作机

制，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三是严格落实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协调推动落实县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和部门党组会定期研究信访工作制度。四是加强信息预警和矛盾排查，完善重要敏感信访信息通报报告机制，健全完善应急预案、统筹协调、分类施策、妥善处置。

6、坚持政治引领，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一是加强政治机关建设，持续抓好党性教育，严格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用好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持续抓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安全生产、脱贫成果巩固、人居环境整治、“三会一课”、河湖长制、森林防灭火等工作。二是加强队伍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工作信访系统干部培训，强化落实轮岗交流、挂职锻炼、周一讲堂等制度。三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压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坚决守住“四条底线”、做到“五个拒绝”。四是抓好信访阵地建设，加快推进设计、预算、施工等进度，确保3月底前信访局和心连心热线入驻。同时，规范合理布置办公室，加强机关文化建设，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确保规范运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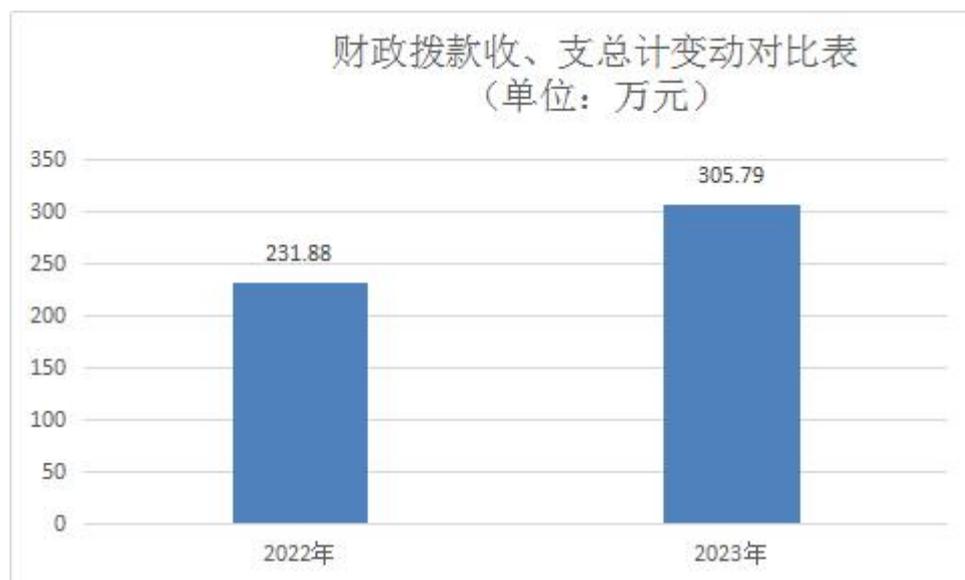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峨边彝族自治县信访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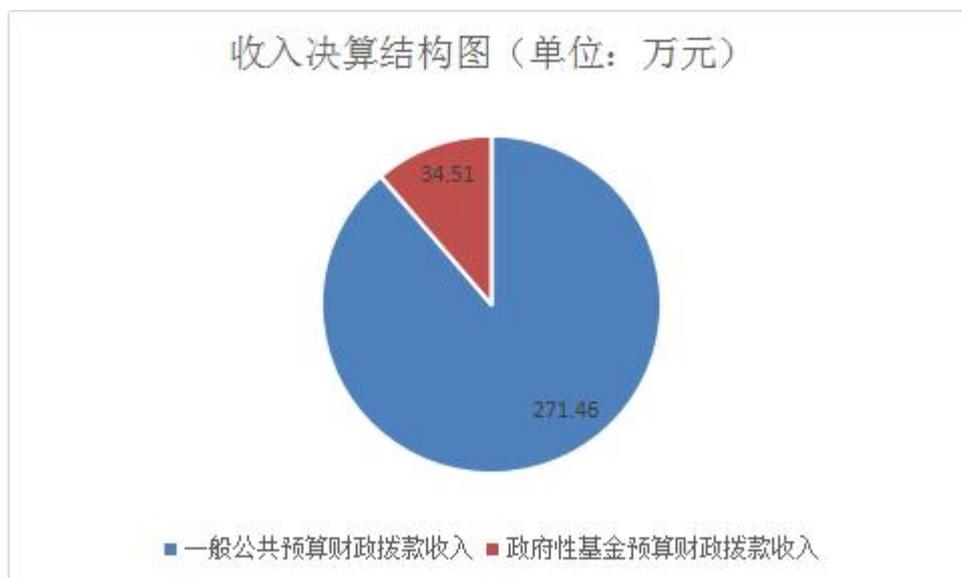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05.9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4.09 万元，增长 31.9%。主要变动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单位新并入一个股室，工作人员增加，所以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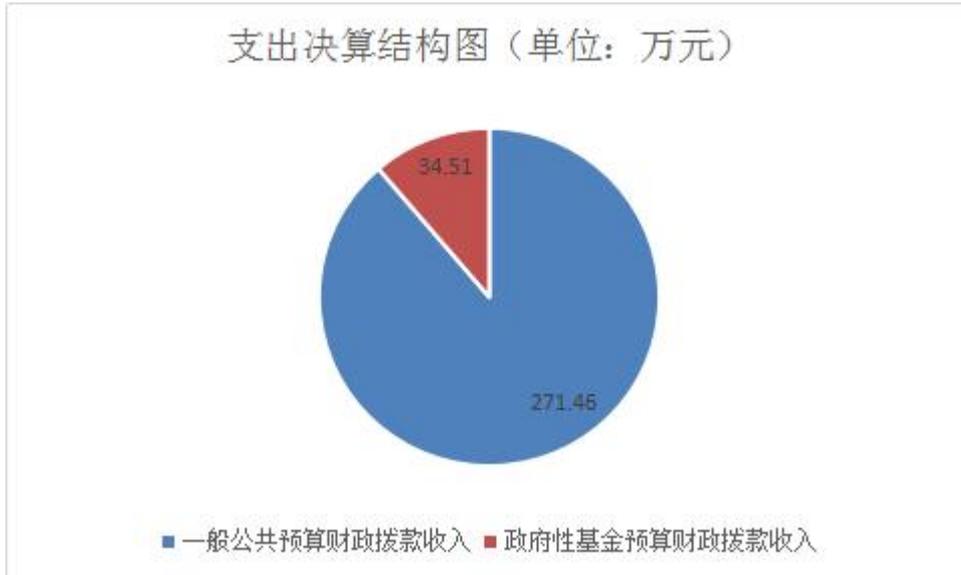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05.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1.46 万元，占 88.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51 万元，占 11.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

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05.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1.46 万元，占 88.7%；项目支出 34.51 万元，占 11.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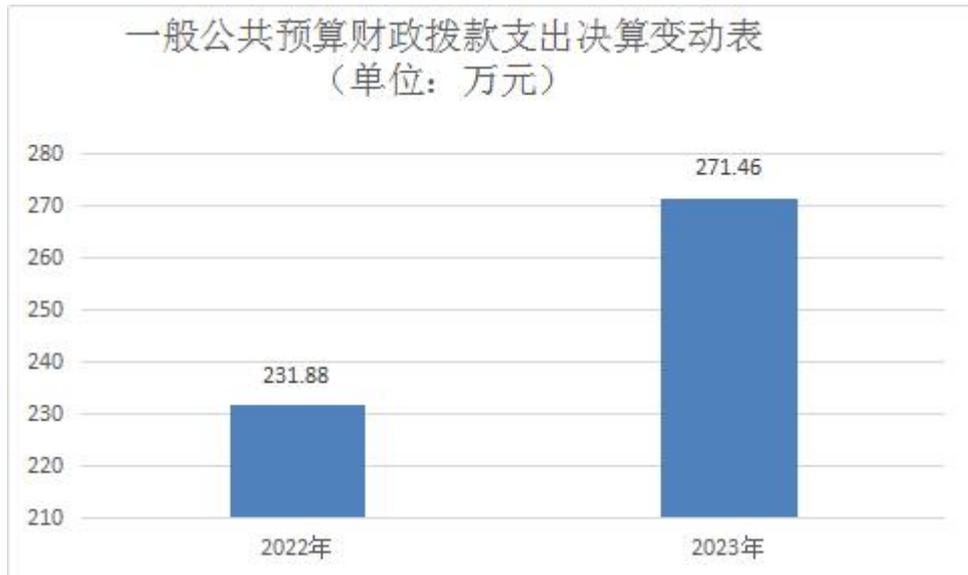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05.9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4.09 万元，增长 31.9%。主要变动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单位新并入一个股室，工作人员增加，所以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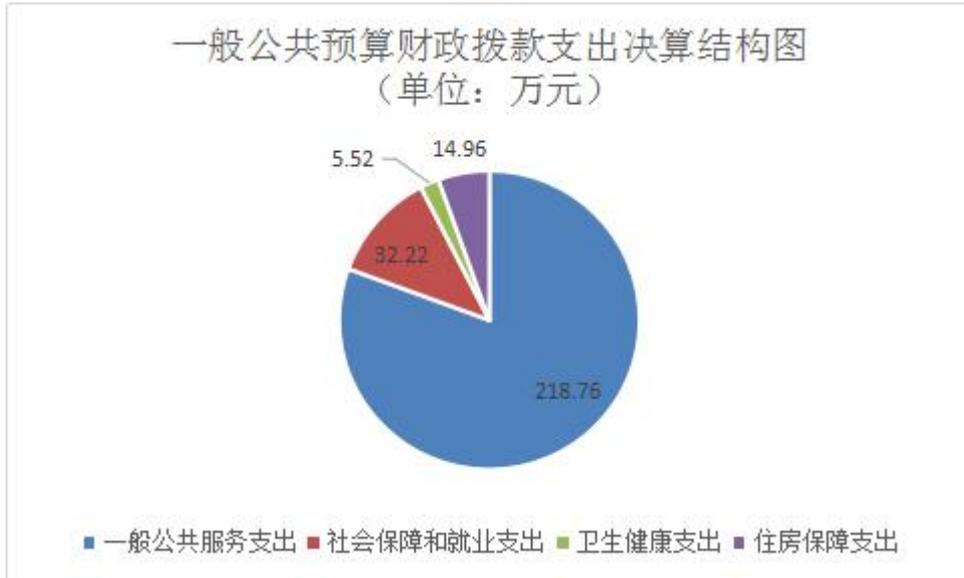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1.4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7%。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9.58 万元，增长 14.6%。主要变动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单位新并入一个股室，工作人员增加，所以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1.4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76 万元，占 8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2 万元，占 11.9%；卫生健康支出 5.52 万元，占 2%；住房保障支出 14.96 万元，占 5.5%。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71.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人大事务（款）机关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1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92 万

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0.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4.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1.4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8.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3.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

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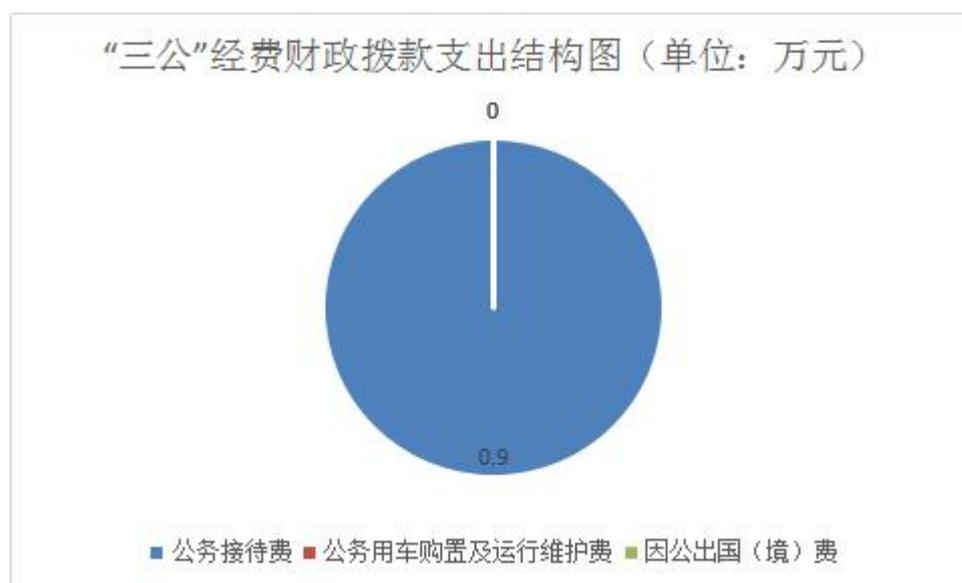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0.01 万元，下降 1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精减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9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2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事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0.1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精减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到我县检查工作的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市信联办到峨边检查全县市域社会治理工作的餐费。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51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县信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35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0.65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人员增加，经费预算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县信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县信访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信访稳定经费、心连心热线服务平台维护及通信费、阳光信访、领导视频接访网络服务租赁费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

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3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峨边彝族自治县信访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信访稳定经费、心连心热线服务平台维护及通信费、阳光信访、领导视频接访网络服务租赁费等 3 个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峨边彝族自治县信访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综述：县信访局 2023 年的各项预算金额准确、科目设置精细、经费使用合理，作用成效显著，充分发挥了信访应有的职责，保障社会和谐，促进社会满意度提升。信访稳定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3 年实施信访稳定经费项目申报合理，实施有序，成效明显，提升社会满意度达 98%，群众满意度为 98%；心连心热线服务平台维护及通信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综述：应本单位工作需要安排的长期性工作支出经费，与工作实际相符，申报合理可行，实施有序，成效明显；阳光信访、领导视频接访网络服务租赁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综述：阳光信访、领导视频接访网络服务租赁费项目是应本单位工作需要安排的长期性工作支出经费，与工作实际相符，申报合理可行。有力提升了社会满意度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8% 以上。（具体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指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机关事务（项）：指反映为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当年按规定使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

建设用地上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1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峨边彝族自治县信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打分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自评打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70分）	目标管理（40分）	目标制定	10	是否开展部门内部绩效目标审核工作。	部门组织对本部门（含下属单位）绩效目标开展内部审核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	10
			10	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	1. 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目标编制规范完整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 绩效指标编制细化量化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4. 绩效指标编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5.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10
		目标实现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整体支出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10。	√			√	10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预算项目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 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10。		√		√	10
动态调整 (15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 10%以内的，得 10 分。偏差度在 10%—20%之间的，得 5 分，偏差度超过 20%的，不得分。	√			√	10
	及时处置		5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绩效运行监控未发现问题或对发现问题提出预算收回、调整处置意见并加以落实的得 5 分。如存在未及时处置落实的，按未进行问题整改的项目数量/监控发现的问题项目总数×5 分扣分，直至扣完。	√			√	5
	执行进度		5	评价部门在 6、9、11 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 6、9、11 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 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 40%、67.5%、82.5%。6、9、11 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 1 分、2 分、2 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	3

	完成结果 (10分)	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5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5。	√			√	5	
		违规记录	5	根据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存在相关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出现未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以及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等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		√	√	5	
绩效结果应用 (30分)	内部应用 (10分)	预算挂钩	10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得5分;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10	
	信息公开 (5分)	自评公开	10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10	
	整改反馈 (10分)	问题整改	5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5
		应用反馈	5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	5

扣分项（10分）	10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发现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报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0.5分/次予以扣分，最高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计分）。	√		√	√		
部门整体自评得分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心连心热线服务平台维护和通信费	年度:	2023 年		
主管部门:	峨边彝族自治县信访局	实施单位:	峨边彝族自治县信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89	0.89		100%	
其中：中省补助资金					
县级预算资金	0.89	0.89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心连心热线服务平台的正常运行，确保“12345”热线服务的正常接收及受理、交办、回访，有力维护群众权益，提升群众满意度。			2023 年心连心热线服务平台维护和通信费支出 0.89 万元，该项目主要是保障全年心连心服务热线平台的运行维护和通信，切实帮助群众排忧解难。2023 年受理心连心热线 4216 件，并进行转交办，受理率、办结率、回复率均为 100%， 获得表扬件 6 件，完成 45 期周报编发，上报市局经典案例 46 篇，在市委、市政府，峨边门户网站发布热线信息 309 件，乡镇和部门参与心连心直播现场连线 22 场。2023 年度被市政府评为乐山市人民群众最满意区县，有力维护群众权益，提升群众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心连心热线服务平台的正常运行，确保“12345”热线服务的正常接收及受理、交办、回访，有力维护群众权益，提升群众满意度。	保障心连心热线服务平台的正常运行，确保“12345”热线服务的正常接收及受理、交办、回访，有力维护群众权益，提升群众满意度。	2023年心连心热线服务平台维护和通信费支出0.89万元，该项目主要是保障全年心连心服务热线平台的运行维护和通信，切实帮助群众排忧解难。2023年受理心连心热线4216件，并进行转交办，受理率、办结率、回复率均为100%，获得表扬件6件，完成45期周报编发，上报市局经典案例46篇，在市委、市政府，峨边门户网站发布热线信息309件，乡镇和部门参与心连心直播现场连线22场。2023年度被市政府评为乐山市人民群众最满意区县，有力维护群众权益，提升群众满意度。	100%
	质量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2023年各项工作的完成质量均达到优，有力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100%
	时效指标	完成该项工作的时限要求	2023年12月底	已在2023年12月全面完成该项工作。	100%

	成本指标	完成该项工作所需资金	完成该项工作预计共需资金 0.89 万元。	完成 2023 年该项工作共支出资金 0.89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满意度	提升群众满意度 100%	2023 年该项工作提升群众满意度达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群众满意度 98%	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阳光信访、领导视频接访网络服务租赁费	年度:	2023 年		
主管部门:	峨边彝族自治县信访局	实施单位:	峨边彝族自治县信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62	1.62		100%	
其中：中省补助资金					
县级预算资金	1.62	1.6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年阳光信访、领导视频接访和网络投诉平台的正常运行，畅通信访渠道，增加信访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提升群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3 年阳光信访、领导视频接访网络服务费支出 1.62 万元，该项目主要是全年保障网上投诉平台的正常运行，畅通信访渠道。完成 278 人次县领导视频接访，参加全国省市各类信访工作会 6 次、业务培训会 10 次、传达国家信访政策 3 次。受理群众网上来信 63 件，受理率、办结率为 100%，满意率为 98%。为 2023 年的信访工作提供了有力保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全年阳光信访、领导视频接访和网络投诉平台的正常运行，畅通信访渠道，增加信访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提升群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全年阳光信访、领导视频接访和网络投诉平台的正常运行，畅通信访渠道，增加信访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提升群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3年阳光信访、领导视频接访网络服务费支出1.62万元，该项目主要是全年保障网上投诉平台的正常运行，畅通信访渠道。完成278人次县领导视频接访，参加全国省市各类信访工作会6次、业务培训会10次、传达国家信访政策3次。受理群众网上来信63件，受理率、办结率为100%，满意率为98%。为2023年的信访工作提供了有力保证。	100%
	质量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2023年该项工作的完成质量均达到优，有力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100%
	时效指标	完成该项工作的时限要求	2023年12月底	已在2023年12月全面完成该项工作。	100%

	成本指标	完成该工作所需资金	完成阳光信访、领导视频接访工作预计需资金 1.62 万元。	完成 2023 年阳光信访、领导视频接访工作共支出资金 1.62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满意度	提升群众满意度 98%	2023 年该项工作提升群众满意度已达 98%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群众满意度 98%	该项工作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已达 98%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信访稳定经费	年度:	2023 年		
主管部门:	峨边彝族自治县信访局	实施单位:	峨边彝族自治县信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2	32			100%
其中：中省补助资金					
县级预算资金	32	3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督查督办信访件 260 件；信访案带案下访 200 次，参与重大活动信访工作 30 次；敏感时期、重要时间节点信访稳定工作 50 次；处置群体性、突发性事件 20 次，促进社会环境和谐。			2023 年工作完成情况：1. 完成全国及省市县四级召开“两会”期间 8 次的信访稳定工作。2. 全年完成来访群众接待 735 件次，来信 25 件次。3. 下乡督导、检查 169 次，带案下访 63 次。4. 化解信访积案 6 件。5. 完成领导接访、下访 278 次；参加全国、省、市政策、业务培训 6 次。6. 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42 次；参加重要节点、敏感时期、重大活动信访维稳 21 次。7. 完成市信联办派驻到省到京常规性值班工作：驻蓉 2 个月，驻京 5 个月协助省信访局开展信访工作。8. 完成县委政府交办的 38 户帮扶任务和常态化城乡环境治理工作及其他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查督办信访件 260 件；信访案带案下访 200 次，参与重大活动信访工作 30 次；敏感时期、重要时间节点信访稳定工作 50 次；处置群体性、突发性事件 20 次，促进社会环境和谐。	督查督办信访件 260 件；信访案带案下访 200 次，参与重大活动信访工作 30 次；敏感时期、重要时间节点信访稳定工作 50 次；处置群体性、突发性事件 20 次，促进社会环境和谐。	1. 完成全国及省市县四级召开“两会”期间 8 次的信访稳定工作。2. 全年完成来访群众接待 735 件次，来信 25 件次。3. 下乡督导、检查 169 次，带案下访 63 次。4. 化解信访积案 6 件。5. 完成领导接访、下访 278 次；参加全国、省、市政策、业务培训 6 次。6. 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42 次；参加重要节点、敏感时期、重大活动信访维稳 21 次。7. 完成市信联办派驻到省到京常规性值班工作：驻蓉 2 个月，驻京 5 个月协助省信访局开展信访工作。8. 完成县委政府交办的 38 户帮扶任务和常态化城乡环境治理工作及其他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100%

	质量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2023年该项工作的完成质量均达到优，有力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100%
	时效指标	完成信访稳定工作的时限要求	2023年12月底	已在2023年12月全面完成该项工作。	100%
	成本指标	完成信访稳定工作急需资金	完成信访稳定工作预计共需资金32万元。	完成2023年信访稳定工作共支出资金32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满意度	提升群众满意度100%	2023年信访稳定工作提升群众满意度达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群众满意度95%	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98%	10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